

粮食“交底” 口粮品种库存处于历史高位

我国粮食库存充实、储备充足、供给充裕，可满足市场一年以上消费需求

□ 本报记者 李宏伟
□ 实习记者 安 宁

秋粮再获丰收、各类主体购销活跃、旺季收购期拉长、口粮品种库存处于历史高位……10月27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召开秋粮收购工作新闻通气会，明确我国粮食库存充实、储备充足、供给充裕，可满足市场一年以上消费需求。

秋粮再获丰收 优粮优价导向更为突出

秋粮产量占全年粮食总产的3/4，区域范围涉及大多数省份，旺季收购跨度超过8个月，是粮食收购工作的重中之重。据农业部门信息，今年夏粮实增增产，秋粮收获接近尾声，丰收已成定局。

“为做好秋粮收购工作，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早谋划、早准备、早动手。”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储备司司长秦玉云说，今年9月中旬，国家粮食和

物资储备局就联合国家发改委等7部门印发秋粮收购通知，召开秋粮收购工作会议，作出全面安排部署。同时，指导督促各地因地制宜制定收购工作方案，重点落实好“有人收粮、有钱收粮、有仓装粮、有车运粮”。近期又陆续派出多个工作组，赴辽宁、吉林、黑龙江等省收购一线实地了解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出现的困难问题。

“当前，国内稻谷仍是产大于需，预计黑龙江启动托市收购的可能性较大，南方省份少数市县也有可能启动托市。”秦玉云说。

据统计，当前南方中晚粳稻已进入收购旺季，入统企业累计收购759万吨，主要产区入统企业已收购新产玉米438万吨、大豆6万吨，11月上旬东北玉米、大豆、粳稻集中大量上市后，收购进度将进一步加快。秦玉云表示，近年来，各地主动采取措施引导多元主体入市，市场化收购比重不断提高，

今年小麦和早粳稻市场化收购超过九成。随着粮食收储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民市场意识不断增强，更愿意结合行情择机择价售粮，收购期也相应延长。

“今年小麦和早粳稻收购价格稳中有升，主产区秋粮开秤价格也比去年高一些，这对农民种粮增收是有好处的。”秦玉云介绍说，目前，中晚粳稻普通品种收购均价每斤1.32元，比去年高5分~7分钱；粳稻均价1.36元，略高于去年；玉米大多在1.05元~1.25元，比去年高0.2元；大豆均价2.4元，比去年高0.5元。与此同时，优质品种需求旺、销路好，价格优势明显，如黄华占、丰两优等优质稻价格比普通品种高0.1元以上。

抓好“两个收购” 守住“种粮卖得出”底线

随着新粮陆续上市，市场粮源逐步增加，秋粮收购工作将全面展开。如何守好“国家粮

仓”、确保粮食市场总体稳定？

秦玉云介绍说，秋粮收购方面，一是抓好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督促各地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强化收购资金、运力、信息等保障，多措并举抓好市场化收购；压实中储粮集团公司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及时批复符合条件的地区启动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切实发挥好政策托底作用，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

二是持续优化为农为企业服务。加强农户庭院储粮技术指导，科学合理利用烘干设施，引导农民适时适价售粮，避免因霉粮坏粮造成不必要的损失。积极推广“互联网+收购”，进一步优化收购现场服务，努力扩大预约收购覆盖范围，方便农民售粮。

三是强化市场监测和监管。密切跟踪秋粮收购进展，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

并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应对。同时，加强对秋粮收购工作的监督检查。

保供稳市方面，秦玉云表示，当前，我国粮食库存充实、储备充足、供给充裕，口粮品种库存处于历史高位，可满足市场一年以上消费需求。

秦玉云表示，今年以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已通过国家粮食交易平台累计销售政策性粮食9000万吨左右，有效满足了市场供应。接下来，将继续组织好政策性粮食销售工作，根据市场形势和调控需要，及时灵活调整投放品种、数量和节奏，优化粮源安排，满足企业用粮需求。同时，还将研究进一步拓宽渠道和范围，综合施策，加快消化过高的小麦和稻谷政策性库存。

“综合当前粮食生产、储备、库存、贸易等因素，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能力、有渠道、有举措保障国内粮食市场供应。”秦玉云说。



天津港再添“一带一路”新航线

日前，随着“金星佐伊”轮靠泊天津港联盟国际集装箱码头，今年天津港集团第四条“一带一路”新航线正式开通运营。图为一般货轮停靠天津港。

新华社发

各地经济呈现稳定复苏态势

24个省份实现正增长，需求侧动力持续回升

□ 宗 和

近期，各省份2020年前三季度经济“成绩单”陆续公布。截至10月27日，除上海、西藏外，已有29个省份公布了经济运行情况，其中24个省份实现正增长，各地经济呈现稳定复苏态势。

多地增速由负转正

截至10月27日，前三季度实现正增长的省份达到24个。相比上半年，北京、广东、山西、山东、河北、陕西、河南、海南、吉林等省份前三季度经济增速均实现了由负转正。河北、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宁夏等多个省份实现三次产业全面增长。

从经济增速来看，在实现正增长的省份中，北京、河南低于0.7%的全国增速，广东追平全国增速，21个省份增速跑赢全国，其中有14个

省份增速在2%及以上。今年上半年西藏以5.1%的增速领跑全国，但10月27日西藏尚未公布其前三季度数据，目前贵州以3.2%的增速暂时居首。从地区生产总值看，广东、江苏、山东继续位居前三。

三大需求持续恢复

从各地情况看，伴随着经济稳步复苏，需求侧的投资、消费、进出口三大动力正在稳步回升。

固定资产投资稳定回升。今年以来，山西省投资增速持续高于全国，自3月份实现正增长以来保持逐月加快的良好势头。江西省前三季度重大项目投资作用显著，亿元以上在建项目7157个，同比增加916个，完成投资增长20.1%。西部一批5G、数据中心等为代表的新基建项目落地，内蒙古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32.3%，青海前三季度基础

设施投资同比增长20.8%。在“两新一重”的带动下，前三季度广东基础设施投资增长11.6%。

消费市场延续回暖势头。安徽省消费降幅全国最小，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3,094.7亿元，下降0.5%。以生鲜配送、直播带货、餐饮外卖为代表的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增长。海南在免税商品、汽车消费强劲增长的带动下，第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17.7%。江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已连续4个月实现月度正增长。

进出口增势明显。前三季度，浙江省进出口总额2.4万亿元，同比增长8.6%。湖北省进出口总额2941.3亿元，增长6.8%，增速较上半年增加8.3个百分点。山东省外贸新业态蓬勃发展，跨境电子商务进出口41.8亿元，增长14.9%，其中网购保税进口增长786.7%。



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 加强科技诚信体系建设

新修订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明确，建立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本报讯 记者何玲 实习记者孟佳惠报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的有关举措以及科技奖励实践中探索的做法和经验上升为法律规范，进一步完善科技奖励制度，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要求，加强科技奖励诚信体系建设，建立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条例》规定，科技奖励制度的目标是奖励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组织，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设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明确国家科学技术奖应当与国家重大战略需要和中长期发展规划紧密结合，国家加大对自然科学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的奖励。

关于科技奖励的具体改革方案，《条例》提出，由推荐制调整为提名制，改革报奖方式，实行由专家、学者、组织机构、相关部门等提名的制度，

在坚持政府主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专家、学者作用，强化奖励的学术性。同时，完善科技奖励的评审职责、评审标准、评审程序等制度，明确科技部与国家科技奖励委员会的职责分工，明确各奖种评审标准和激励导向，完善评审办法，明确评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办法、奖励总数、奖励结果等信息向社会公布。

在科技诚信体系建设方面，《条例》明确，评审专家需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良好的科学道德，在科技活动中违反伦理道德或者有科研不端行为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或者授予国家科学技术奖，建立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禁止使用国家科学技术奖名义牟取不正当利益。

在科技奖励的监管方面，《条例》强调，要加大对科技奖励的监督惩戒力度。明确提名者、评审专家等奖励活动主体应当遵守的工作纪律，禁止任何个人、组织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和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对奖励活动各主体均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探索创建城乡统筹高质量发展“试验田”和“样板区”

江苏宿迁市宿城区全面开启扶贫开发、乡村振兴为引领的城镇化试点工作

本报讯 宿迁市宿城区作为江苏省13个地级市中面积最大、人口最多、“三农”比例最高的主城区，率先启动城乡统筹试验区建设，全面开启扶贫开发、乡村振兴为引领的城镇化试点工作，成为宿迁地区推行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四化同步”的“活样本”。

坚持地票交易与资金筹融并举，做足“资金盘活”全链条。围绕土地资源节约与利用，宿城区通过制度创新，探索农村“地票”交易制度，通过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和非农建设补充耕地指标纳入有形市场，土地管理模式从土地利用指标无偿计划分配，转向政府政策调控和有偿市场配置相结合，促进农村土地要素流动市场化。截至目前，试验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6377亩，累计获取已上市交易地票资金7.8亿元资金。同时优化扶持资金与银行融资整合使用长效机制，形成城市反哺农村、工业反哺农业、农业支持工业的筹资融资良性互动格局。

坚持安居靓镇与民生实事并行，做实“乡村美丽”新板块。围绕居住向镇区集中，宿城区高规格统筹规划安置小区建设，建设和镇区提品改造，按照城市小区建设标准，采取“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方式，实现“先建成、后搬迁、零过渡”。探索创立“康居快易贷”，有效帮助解决购房资金紧缺难题；为安置

群众统一办理不动产权证，实现农民像市民一样可向银行质押贷款，把“死钱”变“活钱”。同步建立完善片区保洁、社区收储、乡镇转运、定点处理等城乡一体化垃圾处运机制。截至目前，试验区共建设安置小区5个，安置群众7354户4万余人。

坚持产业扶贫与富民增收并重，做优“产城融合”大格局。宿城区从“重农轻工”向“工农结合”发展转变，探索推行“国有企业+家庭农场”混合性经营、农机农技专业合作社股份制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引进培育高效农业项目35个，成立土地股份合作社26家。创新扶贫模式，探索“股份扶贫”举措，推进城乡统筹扶贫产业集聚发展，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发展扶贫资金、社会帮扶资金等各类扶贫资金进行量化入股，由贫困村和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分别持有股权，投资打造城乡统筹扶贫产业园3个，建设标准化厂房15万平方米，盘活和建设标准化厂房59栋。

试验区自建设以来，累计带动就业1.3万人以上，地区生产总值从2011年的12.1亿元攀升至30亿元，增幅147.93%；农民人均年收入从8319元增加至19,117元，总增幅133.33%，年均增幅10.96%。在2.4万名低收入人口全面脱贫的同时，实现了对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弯道超车”。（范景翔）

2020年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名单(22个)(排名不分先后)

所在地	国家物流枢纽名称
北京市	北京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河北省	唐山港口型(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内蒙古自治区	满洲里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
吉林省	长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江苏省	苏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安徽省	芜湖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山东省	济南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河南省	洛阳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湖北省	武汉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湖南省	岳阳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广东省	佛山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广西壮族自治区	钦州—北海—防城港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重庆市	重庆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四川省	遂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贵州省	贵阳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云南省	昆明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陕西省	延安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青海省	格尔木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拉山口陆上边境口岸型国家物流枢纽
大连市	大连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
青岛市	青岛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
深圳市	深圳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